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(16)〔2024〕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清溪镇2023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》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。
-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油甘坪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清溪镇重河油甘坪股份经济合作社	0.4326	0.0000	0.4326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清溪镇重河油甘坪股份经济合作社	/	261	/	/	/	/	/

(二)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。

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（即0.04326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667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28.85442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4〕19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清溪镇2023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4〕19号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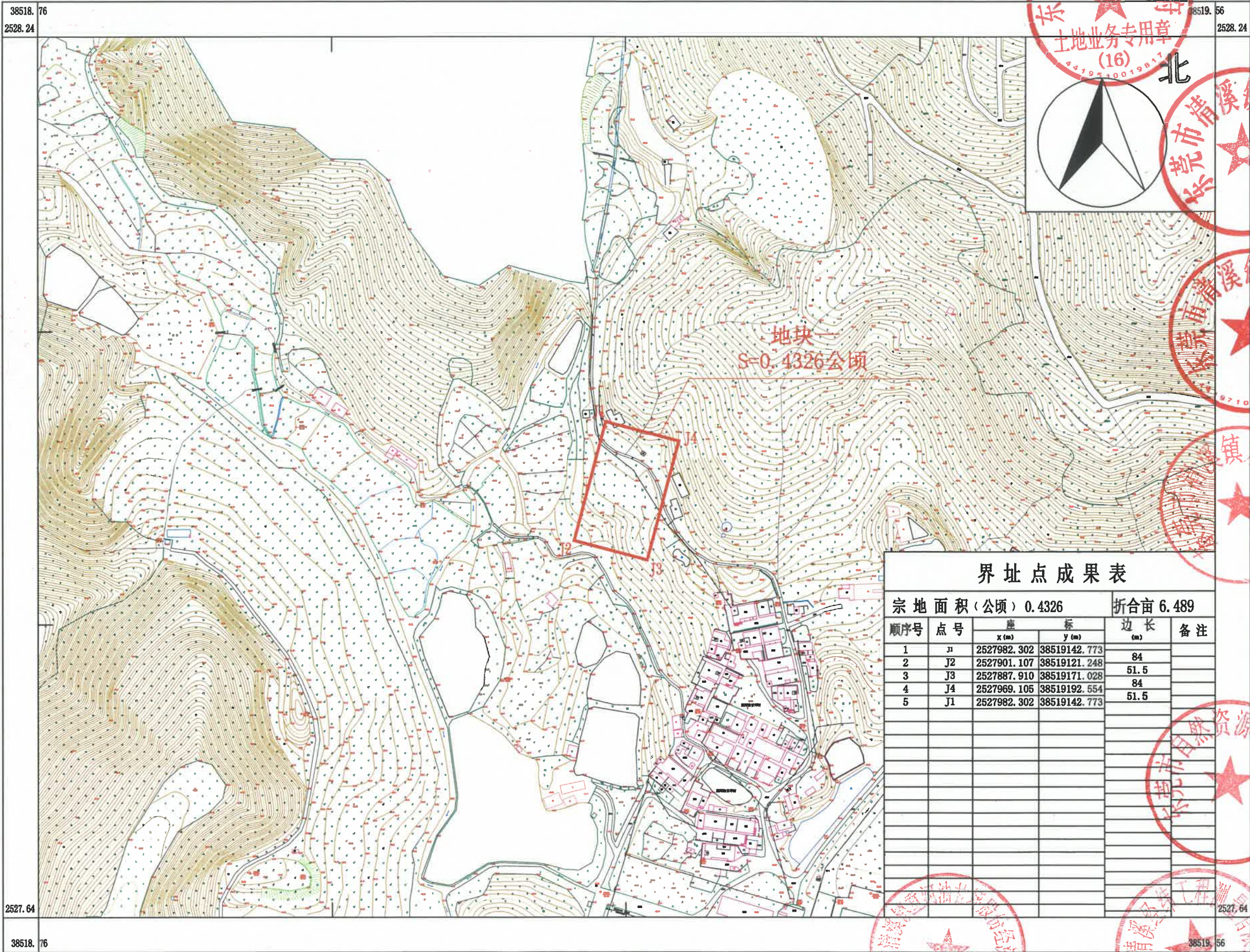
2. 征地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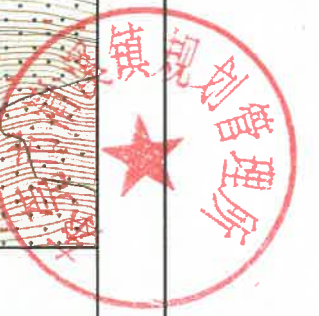
2528.2-38518.8	2528.2-38518.8	2528.2-38518.8
2527.6-38518.8	2527.6-38518.8	2527.6-38518.8
2527.0-38518.0	2527.0-38518.8	2527.0-38518.8

东莞市清溪镇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
2527.64 - 38518.76



东莞市清溪经纬工程测量有限公司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为2.0米。
GB/T 20257.1-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：
1:500 1:1000 1:2000地形图图式。
2023年4月测制。



测量员:温志彬
制图员:张家杰
审核员:朱勇